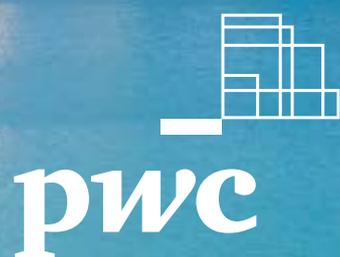


振兴经济 再创佳绩

2020年3月



普华永道

前言

香港拥有多方面竞争优势，长久以来一直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和营商城市之一。数十年来，香港在中国内地的经济发展过程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本地和外国投资者提供庞大商机。

然而香港的优越地位并非未受挑战。在全球经济持续不明朗的情况下，我们观察到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的趋势，以及来自邻近城市日益加剧的竞争。这些外部环境因素连同内部限制因素，如缺乏土地供应及科技人才等，正在削弱本地经济增长。近期的社会活动及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已对本地经济造成沉重打击。香港财政司司长发表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¹时表示，2019/20财政年度将出现十五年来首次财政赤字，并预测在未来五年仍是赤字。2019/20财政年度预计赤字将会占本地生产总值的1.3%，而本地经济将自2009年以来首次出现紧缩。

在内外因素影响及未来五年或将出现财政赤字的情况下，我们认为特区政府应果断采取应对措施，以推动经济增长和发掘新经济收入来源。特区政府必须具备前瞻性，规划一系列明确的政策方针，以吸引资金、企业和人才来港。

¹ <https://www.budget.gov.hk/2020/sim/speech.html>

本文阐述香港目前所面对的各种挑战，重点在于提供我们对财政措施的建议。香港不能过分依赖其低税率和简单税制的优势，世界其他地区已迎头赶上，例如美国和英国等主要经济体均推出减税措施以吸引投资。因此，香港需确保继续拥有具备竞争力、且无论对已在香港成立、或考虑来港投资的企业而言，都清晰且明确的税制。策略性税务优惠在这方面将会发挥重要的作用。然而，若要推行任何规模的税务优惠措施，定需要考虑经合组织正研究制定的“全球最低有效税率规则”。

振兴香港经济需要特区政府更广泛的改变政策方向，而税制改革是其中关键的一环。特区政府要改变以往的自由不干预政策，积极巩固香港作为环球商业和金融中心的地位，并提供有利营商并具竞争力的税务环境，以把握具有高增长潜力的产业所带来的机遇。因此，香港需要一个全面及长期的发展蓝图，其关键是推行特区政府政策时要有效率并确保政策发挥作用。

普华永道秉承“解决重要问题，营造社会诚信”的企业使命，这也是我们发表本文的原因。期望本文能够引起公众关注并引发讨论，促进探讨不同举措以应对当前问题。我们希望本文对读者具有参考价值。



吴家裕
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李尚义
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振兴香港经济，我们提出以下主要建议：

吸引资金和企业来香港，并把握大湾区的机遇

1. 加强香港在人民币国际化和作为离岸人民币中心的角色。进一步促进香港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进行交易，并推动更多以人民币计价的首次公开招股。
2. 制定具竞争力的营商及税务优惠措施，以吸引跨国公司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如租金津贴、利得税税率宽减、为外派人员在港提供生活配套如子女学位等）。
3. 扩大科研支出超级税务扣减的适用范围至香港企业在大湾区进行相关的研发活动。

重新定位香港特区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收入增长中所扮演的角色

4. 跳出作为经济增长“促成者和推广者”的既定角色，进而成为积极推动具有高增长潜力行业发展的主导者。
5. 采取全面而非零散的方式制定和实行政策，加强不同特区政府部门之间互相协调确保政策发挥作用。

培育、吸引和挽留人才

6. 吸引更多高科技企业、创投基金和海外人才到香港，以建立一个充满活力的本地创新科技生态圈。
7. 利用财务补助（如房屋资助及现金奖励）吸引海外人才留港工作。与香港和大湾区内的雇主合作，为本地理工科毕业生提供就业机会。

使香港的税制更具竞争力

8. 全面评审税制。确保税务优惠措施有利营商并在商业层面具有可行性。措施推出时要积极推广，推出后要定期评审以提高其成效。

目录

引言	08
振兴香港经济的建议	10
1. 吸引资金和企业来香港, 并把握大湾区的机遇	12
2. 新定位香港特区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收入增长中所扮演的角色	16
3. 解决土地短缺及楼价高企问题	20
4. 培育、吸引和挽留人才	22
5. 加强香港在税制上的竞争力	24
6. 通过税务和非税务措施促进特定行业的发展	30
总结	38





引言

香港拥有多方面竞争优势，因而成为世界最具吸引力的投资和经商目的地之一。自1980年代起，香港在中国的市场发展中一直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香港亦是大湾区和“一带一路”的核心部分。此外香港位处东亚中心的战略位置长期为人瞩目。香港享有开放的市场、世界级的运输和基建以及可以自由流通的资金和信息，并具备信誉良好的法律和金融体系以及简单和低税率税制作为后盾。

香港在多个全球竞争力指数中均名列前茅，例如在世界银行《2020年营商环境报告》²和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2019年全球竞争力指数³中，香港均排名第三（见附录1）。然而，这些排名是在近期的社会事件前所得出的结果，因此并未反映近期事件对香港经济带来的影响。

香港的营商吸引力并非完全没有受到挑战，来自新加坡、深圳和上海等邻近地区的竞争相当激烈。附录1显示在世界银行及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排名中，新加坡一直领先香港。根据《CEO World》杂志，2020年香港在世界投资及经商最佳国家/地区中仅排名第48位，在2019年全球最佳创业国家/地区中仅排名第54位，而香港在这两个排名榜中均远远落后于中国内地、印度、日本、马来西亚、新加坡和韩国⁴。香港是一个小型而对外开放的经济体系，因此容易受到世界其他地区的经济动荡影响，例如中美贸易摩擦和英国脱欧等。

² <https://chinese.doingbusiness.org/zh/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20>

³ <https://cn.weforum.org/reports/global-competitiveness-report-2019>

⁴ <https://ceoworld.biz/worlds-best-countries-to-invest-in-or-do-business-for-2020/> (仅供英文)
<https://ceoworld.biz/2019/01/02/most-startup-friendly-countries-in-the-world-2019/> (仅供英文)

香港本身也面临一些内在的挑战，包括由于土地供应不足而导致的高楼价和高劳工成本问题。一直以来香港经济依靠金融服务、旅游、贸易及物流以及专业服务四大支柱产业。过去十年，四大支柱产业占香港本地生产总值一直超过55%。然而，有迹象显示贸易及物流业对香港经济的贡献正在日益减弱（见附录2）。此减弱趋势加上现今着重于科技的全球经济对香港经济过分依赖传统产业敲响了警钟，提醒我们需建立多元化经济结构，以确保整体经济可持续增长。

近期的社会事件亦重塑了国际社会对香港营商环境和社会稳定性的看法。有部分企业正寻求搬迁其香港地区总部，而一些香港市民则考虑移民到其他国家或城市。2019年9月，惠誉将香港的信用评级由“AA+”下调至“AA”，并将展望由“稳定”下调至“负面”。穆迪也在2020年1月将香港的长期信用评级由“Aa2”转为“Aa3”，同时将评级展望由“负面”转为“稳定”。

在近期社会事件对香港经济的实质影响尚未完全浮现之际，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无疑进一步打击了已经疲软的香港经济。特区政府统计处数据⁵显示，2019年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本地生产总值较2018年同比分别下降2.8%和2.9%，是自2009年全球金融危机以来首次出现同比下降的情况。按季度相比，2019年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本地生产总值分别下跌0.4%、3.0%和0.3%。连续第二、第三两季的下跌意味着香港在2019年下半年已进入技术性经济衰退周期。预测香港经济2019年全年收缩1.2%，是自2009年起首次年度下滑。财政司司长在2020/21年

预算案⁶中预计2019/20年将出现财政赤字、未来五年将持续赤字，今年财政赤字将会是十五年来首次。2019/20财政年度财政赤字预计占本地生产总值的1.3%。

2019年8月财政司司长已公布四轮纾困措施，涉及金额约300亿港元。今年二月特区政府宣布设立300亿港元的防疫抗疫基金。在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中，特区政府提出了额外的纾困措施，以进一步缓解市民和企业的经济压力，当中包括向每位十八岁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发放一万港币。虽然此类纾困措施有助于减轻企业及市民在经济衰退时的经济压力，但大部分措施并不能解决香港面对的长期挑战。

在内外经济因素影响及未来五年或将出现财政赤字的情况下，当前正是需要特区政府改变长久以来的自由不干预政策，并以更为果断和迅速行动来推动经济增长并探索新收入来源的时机。特区政府需要考虑香港如何能够最有效地巩固现有竞争优势、发展新优势以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同时加强其在亚太区内的竞争力。特区政府需要远见，以制定一套明确的策略吸引资金、企业和人才。需要特区政府在推动主要行业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并制定全面长期的经济发展蓝图，而非实行碎片化及短期的措施。

本文目的是探讨香港目前面对的主要宏观问题，向特区政府提供解决这些问题的建议以达到于中长期振兴香港经济的目的，并为当前所面临状况提出短期解决方案。

⁵ <https://www.statistics.gov.hk/pub/B6XX00042020AN20C0100.pdf> (仅供繁体中文)

⁶ <https://www.budget.gov.hk/2020/sim/speech.html>



振兴香港经济的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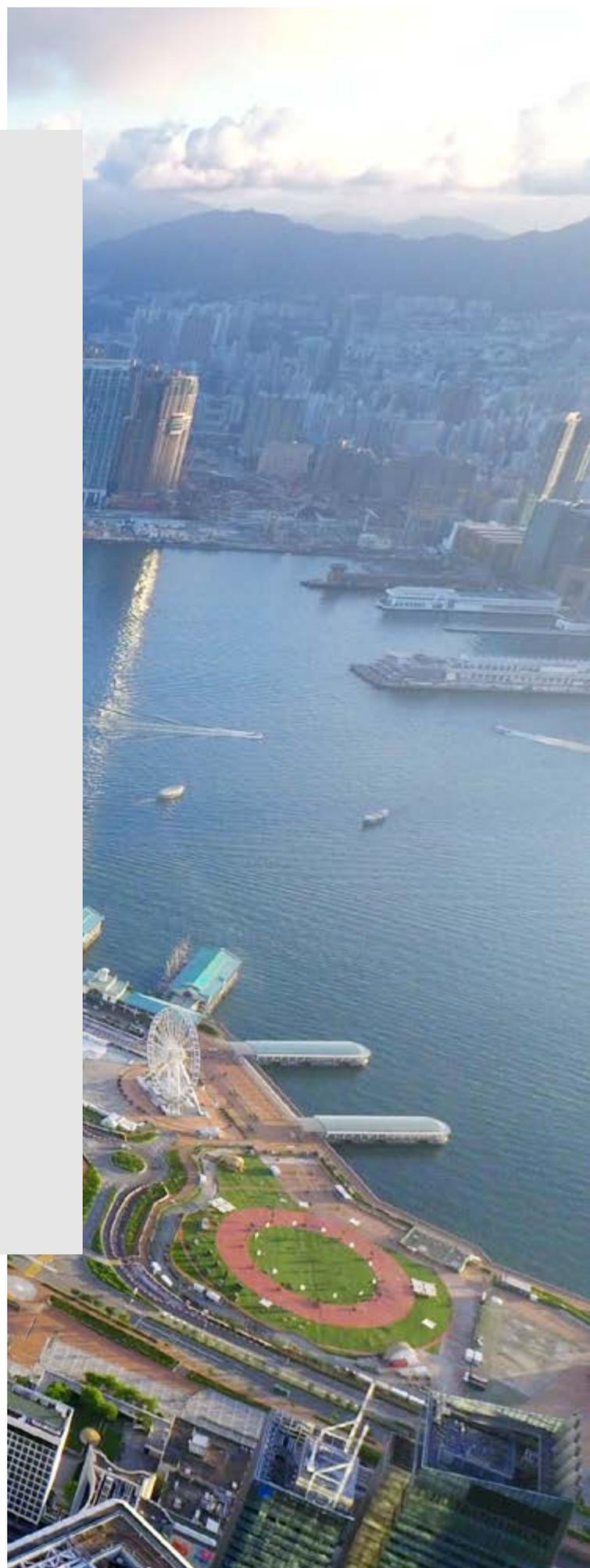


香港面对多方面的宏观经济问题，这些问题可能会阻碍香港的经济发展和削弱其对外资和人才的吸引力。本文叙述的多项详细措施可概括为以下六个范畴：

1. 吸引资金和企业来香港，并把握大湾区的机遇；
2. 重新定位香港特区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收入增长中所扮演的角色；
3. 解决土地短缺及楼价高企问题；
4. 培育、吸引和挽留人才；
5. 加强香港税制在国际上的竞争力；及
6. 通过具有竞争力的税务和非税务措施促进行业的发展。

上述范畴环环紧扣。例如改变特区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中所扮演的角色将有助于吸引更多的资金和企业来香港，可使香港的税务环境更具竞争力。

尽管香港享有相当大的优势（如世界上最自由的经济体、完善的法制和信誉良好的金融基建），我们认为妥善解决以上问题将大大改善香港的整体竞争力。





1. 吸引资金和企业来香港， 并把握大湾区的机遇

(i) 人民币国际化及香港作为离岸人民币中心

中国人民银行2019年8月30日宣布将在深圳启动一项试点计划，允许非银行金融机构将硬货币转换为人民币，无需事先核准。新规定使深圳的公司和个人更容易将外汇兑换为人民币。

尽管上述中央政府所采取的措施可使人民币在深圳境内更容易兑换，但我们预计除非人民币可以全面自由兑换，否则深圳不会取代香港作为国际人民币中心的地位。我们相信，香港可以在人民币国际化和作为离岸人民币中心方面发挥更积极的作用。

目前大部分在香港进行的首次公开募股均以港币或美元计价，只有少数以人民币计价。通过香港促进人民币进一步国际化的方法之一是有关部门放宽相关的规定和要求，以推广更多在香港以人民币计价的首次公开募股。

同时需要考虑配合相应的措施，以促进香港股票在香港证券交易所可以同时以港币及人民币作价进行交易（即双币交易股票）。这些措施有助于进一步吸引大量人民币流入，并促进香港人民币资金池的流动性。

(ii) 地区总部

根据特区政府统计数据，2015年至2019年，在香港设立的地区总部数目由1,401个增加至1,541个⁷。五大母公司所在司法管辖区为美国、日本、中国内地、英国和德国。内地公司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有上升趋势，由2015年的133家增加至2019年的216家，五年内增长逾60%。

作为与亚洲其他主要城市紧密联系的区域交通枢纽，加上信誉良好的金融和法律框架，对于有意设立地区性营运业务（如贸易或采购枢纽）的外国及中国跨国企业而言，香港正处于战略性的地理位置。这个位置对于计划在海外投资的中国内地企业尤其重要。

然而，其他司法管辖区纷纷提供税务和其他优惠来吸引跨国公司在当地设立地区总部，令竞争日益加剧。根据《新加坡商业评论》⁸，新加坡已超越香港成为跨国公司在亚洲成立地区总部的首选城市：46%选择进驻新加坡，选择香港的则占37%。新加坡提供税务和非税务优惠，鼓励跨国公司选择以新加坡作为地区或全球基地。新加坡为高于公司过去三年收入平均水平的收入差额提供5%或10%优惠税率。同样的，马来西亚政府也通过其“主要区域中心优惠计划”提供优惠税率。

由于地区总部通常包括高级管理层和各种企业支持职能（如采购、会计、财务及库务、人力资源、法律、信息系统及培训），即使在港地区总部本身所带来的直接税收可能并不显著，我们仍认为在香港凝聚一定数量的地区总部可在经济利益方面产生乘数效应。直接和间接的经济利益包括：对外展现香港是国际商业中心；提高跨国公司对香港的信心；促进香港成为区域贸易或采购枢纽，吸引新资金、企业和人才；及为香港其他行业，如运输及物流、专业服务等，创造商机和就业机会。

香港财政司司长在2020/21年度预算案中提到企业可以在香港设立地区总部，利用香港作为推动“一带一路”项目的平台并开拓新市场。但预算并没有提到针对设立地区总部的财政或税务措施。

尽管香港具有税务以外的竞争优势，为了吸引更多外国和中国内地的跨国公司在港设立新地区总部或保留现有地区总部，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 为在香港设立并符合一定条件的跨国企业地区总部提供租金补贴。条件包括在港支出达到一定程度及在港提供一定就业机会；
- 为现有和新设立的地区总部提供税务优惠。香港利得税按收入来源地征收。尽管地区总部提供的支持服务是在香港进行，服务对象通常在香港以外。因此，借鉴现有的企业财资管理中心及飞机租赁优惠税制，特区政府可考虑为地区总部活动提供同样的利得税税率宽减。在制定税务优惠时，特区政府需要确保其出台的税务优惠相对区内现有的优惠更具竞争力，并且从商业角度而言更具有吸引力。可享受税务优惠的地区总部商业活动范围应充分涵盖企业各种主要职能，包括采购活动；
- 针对受雇于香港雇佣合约但又海外提供雇佣服务的地区总部雇员，允许其在海外赚取的雇佣收入按时间比例分摊征税⁹；及
- 跨国公司高级管理层在考虑设立地区总部地点时，其在港生活配套如子女素质教育是关键因素之一。特区政府可与香港的国际学校磋商，为地区总部高级管理层的子女预留入学名额¹⁰。该政策可构成此等学校在申请或重续营业执照或土地租约的其中一个条件。

⁷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统计处 https://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360_tc.jsp?tableID=133&ID=0&productType=8

⁸ <https://sbr.com.sg/>（仅供英文）

⁹ 按时间比例分摊征税是指个人可在其应纳税收入中剔除在香港以外提供服务所产生的雇佣收入。根据现行税法及执行指引，按时间比例分摊征税仅适用于受雇于非香港雇佣合约的个人。对于受雇于香港雇佣合约的个人，仅于（1）在其提供服务所在外地司法管辖区已就该收入缴税；及（2）该外地司法管辖区并没有和香港签定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情况下，方可获得此收入扣除。

¹⁰ 在新加坡，国际学校主要为迎合外派人员子女的需求而设。新加坡公民如欲为子女报读国际学校，需要取得教育部批准。



(iii) 粤港澳大湾区：香港的机遇

2017年7月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共同签署《深化粤港澳合作—推进大湾区建设框架协议》¹¹。作为“十三五”规划的一部分，这是中国重要的国家经济发展策略。香港特区作为大湾区的一个成员经济体，可以利用其经济潜力促进未来发展。

为使香港在大湾区的经济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特区政府可考虑提供鼓励措施或经济援助予：

- 有意在大湾区工作累积经验的香港年轻人（如借调或获聘到大湾区工作一至两年）；及
- 有意将香港现有业务扩展至大湾区的香港企业。

这些人士及企业可将其从中获得的经验、技术和知识应用到他们将来在香港发展的事业和业务，而香港社会和经济或会从中受益。

除以上所述之外，普华永道还就商界最重视的问题发布了一系列有关大湾区的见解和观点。2017年发布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建设新机遇》¹² 概述了大湾区的经济潜力。报告确立了在大湾区具有经济协同效应的两个关键行业以及香港可以发挥的作用：

- 高附加值制造业：提升制造业竞争力，并培育高附加值产业

我们观察到大湾区制造业的很多领域仍处于价值链的较末端。短期解决方案是成立基金以收购海外成熟的核心技术。如本文其他部分所述，较长期的解决方案是鼓励创新。

¹¹ https://www.bayarea.gov.hk/filemanager/sc/share/pdf/Framework_Agreement.pdf

¹² <https://www.pwccn.com/zh/research-and-insights/greater-bay-area/publications/new-opportunities-for-the-guangdong-hong-kong-macau-greater-bay-area.html>



- **金融科技与创新: 加强合作并减少竞争, 构建世界一流的金融和科技创新中心**

香港拥有较低的个人入息税、英语环境以及优秀的医疗和教育服务。我们要强调这都是香港吸引金融科技界专业人士来港工作的原因。因此, 让居住在大湾区内的人才可不受限制地自由流动工作极其重要。我们建议粤港澳三地政府共同制定有关企业营运及人才流动的税务优惠政策, 以鼓励高价值雇员的三地交流。

区内城市之间的交通基建与公共服务无缝衔接, 配合简化的外国人才入境程序, 对于鼓励人才流动亦非常重要¹³。

在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中, 特区政府提到香港与内地就建立双向理财通机制的磋商进展良好。我们建议特区政府与内地监管机构更紧密合作, 加快在大湾区推出双向理财通机制和双向保险通机制。这是现有双向股票通机制和债券通机制下一步的自然发展。实施此等双向通计划的其中一个主要障碍是香港与内地的监管框架截然不同。双向理财通和保险通可先在大湾区以试点形式推出, 并限于若干符合资格和相互认可的产品。基于市场互通, 如香港中介公司获准在大湾区内经营, 香港产品的市场将显著扩大。

除上述建议外, 我们于(1) 第22页所述协助配对香港理工科毕业生与大湾区内创新及科技行业潜在雇主的计划; 及(2) 第12页所述人民币国际化的建议亦可推动增加大湾区内人才和资本的流动。

¹³ 商务旅客认为在区内城市之间无缝往返很重要。请参阅我们的 2018 年报告《金融科技和粤港澳大湾区: 打破障碍》。
<https://www.pwccn.com/zh/research-and-insights/greater-bay-area/fintech-greater-bay-area-breaking-down-barriers.pdf>

2. 重新定位特区政府在推动经济发展和收入增长中所扮演的角色

(i) 促成者、推广者及推动者的角色

行政长官主张现届特区政府应担当促成者和推广者的角色，以及更积极主动处理经济和民生问题。我们非常支持这种做法，但相信需要特区政府部门在各个操作层面上乐意采纳此做法并在日常工作中付诸实施。

例如，特区政府需要以更有效的方法吸引跨国公司在香港开展业务。我们观察到邻近国家和城市十分积极地吸引本应流入香港的外国投资。邻近国家和城市有利营商的环境和特区政府的支持政策，是跨国公司选择不在香港设立甚至搬迁现有在港业务的原因。

其中一个例证就是香港投资推广署¹⁴和新加坡经济发展局¹⁵在吸引外国直接投资方面所扮演的不同角色。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与香港投资推广署的比较

新加坡经济发展局的任务是推动新加坡的可持续经济增长，创造蓬勃商机和良好就业机会。该局负责推动制造业和国际贸易服务业的投资及行业发展。除促进投资外，该局亦与在新加坡的公司接洽，以改变其营运模式并提高生产力，并使其通过在新加坡以外地区发展新业务，在不同领域实现增长。新加坡经济发展局与公司合作方式包括提供信息、联系相关合作伙伴及协助公司享受特区政府针对投资、转型和拓展业务提供的鼓励措施。该局亦与新加坡的其他政府机构紧密合作，持续改善当地的营商环境，并通过人才培养确保各行业能吸引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劳动力¹⁶。

相比之下，香港投资推广署的目标是巩固香港在亚洲的领先国际营商地位。该署的使命是吸引和挽留对香港经济发展具有战略性意义的海外投资。投资推广署与有意在香港设立公司或扩展业务的海外和内地企业、中小型企业及跨

¹⁴ <https://www.investhk.gov.hk/zh-cn.html>

¹⁵ <https://www.edb.gov.sg/zh.html>

¹⁶ <https://www.edb.gov.sg/zh/about-edb.html>



国公司合作。从业务筹划以至实施扩展各个阶段，该署均为投资者免费提供专业意见及支持服务¹⁷。

尽管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和香港投资推广署均为外国投资者在当地设立或扩充业务提供一站式服务，但新加坡经济发展局在推动新加坡的经济可持续增长和行业发展方面更能发挥战略性的作用（例如其工作亦包括与现有公司合作改变营运模式并提高生产力及持续改善新加坡的营商环境和人才发展），这有助于发挥新加坡的优势。相反，根据香港投资推广署向立法会工商事务委员会提交的2019年报告，该署的角色较为倾向于推广香港现有的优势，并为海外投资者提供有关现行特区政府政策和法规的意见，而不是积极寻找途径协助香港发展新的竞争优势。

我们建议除了作为外国投资者的“大使”外，投资推广署的角色可扩展至包括探索各种方法以提高香港在经商方面的吸引力，并制定宏观策略以巩固香港作为全球商业中心的地位。

为使香港能够抢占先机并把握新兴行业的商机，我们建议授权其他政府部门和机构增加灵活性，更大胆地制定和实行创新、具备商业思维且能为本地企业带来实质利益的政策。修改《税务条例》第39E条是可以用来说明特区政府政策如何创造更有利营商环境的例子。在当前第39E条下，尽管跨境加工贸易所得利润在香港须全额征税，从事有关贸易的纳税人却未能就其分包商在香港以外使用的机械设备享有折旧扣除额。修改《税务条例》第39E条或给予纳税人税务宽减以替代折旧扣除额有利于跨境加工贸易模式经营的香港公司。

为达到上述特区政府运作方式的转变，需要从根本上改变各级特区政府官员的思维。推动此变革的一种方法是将有关推动营商的目标纳入特区政府官员的关键绩效指标。

另外，对于某些在香港已经落后于其他地区的高增长行业，如创新科技和研发，特区政府不应只担当促成者和推广者的角色。特区政府应作为发展这些行业的“推动者”。

¹⁷ <https://www.investhk.gov.hk/zh-cn.html>

(ii) 全面且长远的政策

另一建议是特区政府在制定政策时，应进行全面且长远的考虑。在目前的特区政府架构下，各个决策机构负责若干特定政策领域。然而，许多经济和社会问题往往相互关联，解决这些问题需要各个决策机构长期努力及互相协调。若未能做到妥善协调，可能会导致特区政府政策变得碎片化和短期。

例如，发展创新及科技产业和推动研发涉及解决多方面的问题，从土地供应到吸引人才、建立本地企业的技术能力、吸引天使创业投资、税务处理等。同样的，发展飞机租赁行业不仅需要为业界提供优惠税制（香港已实行），同时还需要其他有利营商的措施，如简化有关飞机收购融资和为支付给海外集团公司的利息开支减税的规定。

特区政府有意发展创新及科技行业，并促进香港成为知识产权贸易枢纽。但以下例子显示特区政府不同部门在落实创新及科技行业政策过程中需要更好的协调。香港税务局近期对海外预提税提供税务抵减所持态度与促进香港成为知识产权贸易枢纽背道而驰。税务局一改以往态度，拒绝就纳税人就其须缴纳香港利得税的海外特许权收入而缴付的海外预提所得税提供税务抵减。如该海外特许权收入是来自未与香港签订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的司法管辖区，在既无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议提供的税项抵免又无《税务条例》下的税务抵减情况，会导致企业的海外特许权收入受到双重征税。

特区政府税务政策组于2017年4月成立，起初隶属于财经事务及库务局，从宏观角度全面评审税务问题。从特区政府层面主动成立该政策组，以至政策组成立后对引入两级制利得税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及多项针对特定领域的税务优惠所作出的贡献，此举是值得赞扬的。不过，即使税务政策组已改名为财政预

算及税务政策组，其职能也已扩展至涵盖财政预算事宜，但到目前为止，该政策组尚未对税制进行任何全面评审。更重要的是，该政策组自2019年7月1日起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转至直接隶属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这应促使政策组能够与不同决策局更有效协调，从而更全面地执行特区政府政策。

基于目前财政预算及税务政策组是作为向财政司提供意见的角色，我们建议政策组的职能及权力进一步扩展至在以下方面发挥策略性的领导作用：(1) 为香港制定全面且长期的经济和税务政策；及(2) 指导不同决策机构的工作，以确保有关政策有效及综合地实行。除了全职特区政府官员外，该政策组亦应加入非全职专家顾问成员，在制定政策时纳入商业考虑。具有类似功能的顾问机构有香港金融发展局和澳大利亚税务委员会¹⁸。

(iii) 政策执行效率

特区政府亦可提高政策执行的效率，以尽量提高政策和其他措施可为社会带来的利益。

其中一个例子是2018/19年度财政预算案公布的关爱共享计划，特区政府向每位合格的香港居民派发港币4,000元。措施的原意相当好，但在执行方面有改进的空间。计划在2018年2月末公布，但在接近一年后的2019年2月1日才开始接受申请。计划在实行上也衍生了一些问题，包括申请只能以文本方式提交、计划宣传不足、部分申请人在填表方面亦遇到困难、处理时间缓慢以及行政成本高达港币3亿元。截至2019年9月末，仍有约20,000份申请未完成处理。

在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中，特区政府宣布向每位十八岁及以上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发放港币10,000元。重要的是特区政府要吸取以往经验提高此次发放效率。

¹⁸ <http://taxboard.gov.au/>（仅供英文）

(iv) 通过科技加强特区政府服务并提高效率

特区政府提供的其中一种电子服务是“税务易”。目前，“税务易”平台提供多种网上税务服务，包括(1) 填报利得税、薪俸税、物业税和雇主报税表；(2) 申请商业及分支机构登记；(3) 为物业文件加盖印花；及(4) 缴纳税款、商业登记费和印花税。

根据税务局的统计数据，在2018/19纳税年度，该局发出约190,000份利得税报税表、2,680,000份薪俸税报税表、130,000份物业税报税表及310,000份雇主报税表(即BIR 56A表格)¹⁹。然而，只有合共661,587份利得税、薪俸税及物业税报税表和15,335份BIR 56A表格以电子方式提交。这表示整体电子填报率仅为20.5%。此外截至2019年3月31日，只有约885,000名登记成为“税务易”用户²⁰。

电子填报使用率偏低的其中一个原因是目前“税务易”系统的限制，利得税申报系统仅限小型企业以电子形式填报利得税报税表。小型企业是指在评税基期内总收入不超过港币200万元者。该企业亦必须符合多项其他条件，包括不会根据香港签订的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安排申请任何税务宽免。由于总收入门槛偏低，很多中型及大型跨国公司并不符合电子填报服务的条件。

税务局近期公布计划提升部门的信息科技基建，使部门的系统现代化，并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技术及先进的数据分析，改善运作效率和服务表现。根据该计划，税务局的目标是于2021年4月推出自愿利得税报税表的电子填报服务，并于2025年4月开展第一阶段(主要是大规模企业)的强制利得税报税表电子填报服务。

我们欢迎税务局为纳税人提供更优化电子税务服务的计划。然而，香港在使用尖端科技进行税务行政管理方面落后于许多先进经济体，因此我们促请税务局加快提升计划，以提高运作效率并为纳税人提供更好的服务。

特区政府可通过科技改善向企业提供服务的另一个领域是引进电子提交工作签证申请。目前，首次申请和延续工作签证均须向入境事务处提交申请表和证明文件的正本。此外根据入境事务处的服务承诺，其目标是百分之九十的工作签证申请皆可在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后的四个星期内完成处理。这意味着取得工作签证通常需时长达一个月。我们建议特区政府(1) 引入网上系统，供用户以电子形式提供签证申请，从而令申请程序更方便；及(2) 缩短处理申请的时间。

(v) 未来基金

特区政府于2016年设立未来基金作为财政储备长期投资计划。主要目标是在中长期内确保获得更高的财政储备投资回报，以辅助满足未来不断增长的支出。基金在运作的前三年中的收益分别为4.5%，9.6%和6.1%。

在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中，特区政府提及已接受金融服务行业代表就未来基金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提出的建议。这些措施包括使用未来基金的一部分成立“香港增长投资组合”，直接投资于“与香港有关联”的项目。目的是提高回报并巩固香港作为金融、商业和创新中心的地位。

新加坡的金融管理局(MAS)，淡马锡和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GIC)是与新加坡政府有联系的三个金融机构，负责管理新加坡政府的储备及投资项目。

自2016年以来，来自储备投资净投资收益贡献一直是新加坡政府收入的最大来源。2019年，净投资收益贡献达到170.5亿新元，占政府总收入的18.5%²¹。

我们欢迎特区政府采取措施促进未来基金的投资回报率并期待特区政府能迅速有效地执行这些措施。展望未来，我们认为未来基金应发挥以下作用：(1) 增加特区政府收入，而所增收收入可用作抵消因特区政府未来实施任何新税收优惠措施而减少的税收及(2) 投资本地企业促进各特定行业(如金融服务、创新和科技行业)的发展至惠及香港整体经济。投资本地具有较高增长潜力的香港初创企业是一个例子。

¹⁹ <https://www.ird.gov.hk/chs/ppr/archives/19040101.htm>

²⁰ https://www.ird.gov.hk/dar/2018-19/table/sc/ar_1819.pdf

²¹ https://www.singaporebudget.gov.sg/docs/default-source/budget_2020/download/pdf/fy2020_analysis_of_revenue_and_expenditure.pdf
(仅供英文)

3. 解决土地短缺及楼价高企问题



土地资源有限和特区政府的土地开发政策造成香港商业和住宅物业楼价和租金高企，从而增加了企业在港营商成本。根据经济学人智库的《2019年全球生活成本调查报告》，香港、新加坡及巴黎目前并列位居生活成本最高的城市²²。

2018年6月29日，香港行政长官及高级官员宣布将对空置一年或以上的新建私人住宅单位征收额外差饷。这项被称为空置税²³的政策主要针对获发占用许可证（又称入住许可证）达十二个月却仍未出售一手私人住宅单位的业主。额外差饷为应课差饷租值的百分之

二百，大约等于物业价值的百分之五。公布之时，特区政府估计已竣工项目中有9,000个未售一手住宅单位，而2013年3月则有4,000个。

2019年9月13日，特区政府就上述额外差饷在宪报刊登《2019年差饷（修订）条例草案》，借以遏制地产开发商囤积单位并加快一手住宅供应。

根据差饷物业估价署发布的《香港物业报告2019》²⁴，过去五年私人市场各类物业的空置率如下：

²² <https://www.useit.com.cn/thread-22662-1-1.html>

²³ <https://sc.isd.gov.hk/TuniS/www.info.gov.hk/gia/general/201806/29/P2018062900710.htm>

²⁴ https://www.rvd.gov.hk/doc/sc/hkpr19/PR2019_full.pdf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住宅	3.8%	3.7%	3.8%	3.7%	4.3%
写字楼	6.3%	8.0%	8.2%	9.5%	8.6%
商业	7.3%	7.7%	9.0%	9.0%	9.4%
零售	5.6%	5.0%	5.8%	6.1%	6.3%
工业	7.5%	6.8%	8.9%	7.4%	9.3%

附注

1. 空置率指调查时实际上未有占用的单位（或楼面面积）的百分比。
2. 空置率与物业是否由开发商持有并无关系。

根据运输及房屋局统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已完成私人项目中约有9,900个未售出的第一手住宅单位²⁵。

澳大利亚、加拿大及英国政府已对空置的住宅单位开征类似的税费。

2017年12月，澳政府对一年内并无占用或并无租出超过183天（六个月）的住宅房屋的外国拥有人征收空置费²⁶。

加拿大不列颠哥伦比亚省政府于2017年推行投机及空置税。税项由省内指定须征税区域的部分住宅物业拥有人支付。2019年，外国拥有人和卫星家庭²⁷的税率为物业估值的百分之二，而加拿大公民或非卫星家庭成员的永久居民的税率则为千分之五²⁸。在温哥华市，除了投机及空置税措施之外还有百分之一的空置房屋税²⁹。

部分美国城市的政府亦考虑开征空置税，以防止投机者持有物业而不出租或出售，借以解决当地住屋短缺问题。

虽然香港的空置税应有助加快开发商销售并增加住宅单位的短期供应，但其成效还取决于其他商业考虑因素。然而空置税本身并非解决香港物业成本高企的方案。解决供求问题将需要长期规划策略，其中包括填海、旧区重建及发展新卫星城市。财政司司长在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提到特区政府为增加土地资源和房屋供应而进行的中长期规划以及取得的进展。措施包括重新规划房屋开发用地，发展被评估为适合作公营房屋发展的宗地群以及“明日大屿”计划。

在短期内，特区政府应考虑：

- 加快降低工厦空置率；
- 提供租金补贴于 (i) 计划为香港带来一定经济利益的跨国公司；及 (ii) 承诺在特定时间留港从事特定领域（如科技界）的海外人才；
- 就个人的主要居所已付租金提供薪俸税扣减，扣税上限为每个纳税年度港币 150,000 元³⁰；
- 将居所按揭利息的薪俸税扣税上限增加至每个纳税年度港币 150,000 元，并延长扣税年限至最长 25 年。

²⁵ <https://www.thb.gov.hk/sc/psp/publications/housing/private/pshpm/stat201912.pdf>

²⁶ <https://www.ato.gov.au/General/Foreign-investment-in-Australia/Annual-vacancy-fee/> (仅供英文)

²⁷ 卫星家庭是指个人或家庭单位，其全球年度总收入的其中一大部分没有在加拿大纳税申报表中报告。

²⁸ <https://www2.gov.bc.ca/gov/content/taxes/speculation-vacancy-tax> (仅供英文)

²⁹ <https://vancouver.ca/home-property-development/empty-homes-tax.aspx> (仅供英文)

³⁰ 根据现行税法，如雇主已实行合资格租金退回计划，雇员就主要居所产生而获雇主退回的租金支出可以优惠计算应税收入征税。然而，由于行政成本，并非所有公司都实行此类计划。即使雇主并无提供租金退回计划，就个人主要居所产生的租金支出提供薪俸税扣减，可为所有负担此等支出的薪俸税纳税人提供税项宽减。

4. 培育、吸引和挽留人才

特区政府已将创新及科技产业列为推动香港未来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人才是发展此行业的关键。缺乏科技人才是香港在此领域追上其他地方的一大掣肘。因此长远而言，香港需要在本地培养人才。

根据大学教育资助委员会发布的截至2018/19年度统计数据：2016/17、2017/18、2018/19连续三年修读科学、科技、工程和数学科的本科生人数占总数的约30%，同期约55%的研究课程研究生为理工科学生³¹。该数据证明，并非没有足够的年轻人修读理工科科目，问题在于理工科学生毕业后并未继续从事科学技术领域的相关职业。

财政司司长在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中宣布，特区政府会拨出4,000万港元资助在本地大学修读理工科课程的本科生和研究生的短期实习。这将有助于为本地理工科毕业生创造短期就业机会，但要吸引这些年轻人长期留在创新及科技领域，特区政府需要采取一些更持久的措施。

吸引年轻人才投身创新及科技业需要有良好的就业机会和明朗的职业前景。然而在当前香港缺乏完善的创新及科技商业生态圈的背景下，以上目标难以达到。我们认为培养本地人才的先决条件是吸引更多高科技企业、创投基金及海外人才前来香港建立一个蓬勃的创新及科技商业生态圈。

为鼓励香港的创新及科技企业雇用本地人才，我们建议为雇用本地理工科毕业生的成本支出提供加计扣除税务优惠。即使这些毕业生并未直接参与研发项目，提供此加计扣除税务优惠与现有研发支出的加计扣除税务优惠政策是一致的。特区政府亦可建立就业配对计划，担当中间人，协助符合资格的理工科毕业生与香港和大湾区创新及科技业潜在雇主进行配对。为了使执行更有效，业界的支持和参与极为重要。因此大学课程的设计和需要采纳业内人士的意见，确保毕业生具备理工科行业雇主所预期的能力和特质。

³¹ <https://cdcf.ugc.edu.hk/cdcf/searchStatSiteReport.action;jsessionId=74A2F586A5D2C0A28D5BB0871997989F>



税务和非税务优惠（如资助房屋、现金奖励及子女教育扣税额等）可作为中短期措施以吸引海外创新及科技人才留港工作一段指定时间。

科技人才入境计划于2018年6月25日推出，首年的年度入境配额为1,000人。截至2019年9月底，计划已收到291份申请，所有申请均获批准³²。

我们建议暂时取消或放宽本地人才就业要求，以使该计划更具吸引力。目前，根据该计划，每批准三名非本地科技人员，科技公司或机构便须聘用三名新本地员工（一名新全职雇员和两名新实习生）从事科技相关工作。我们支持为本地人创造就业机会，但鉴于目前此类人才短缺，且目前本地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规模大多较小，可能难以符合规定，因而无法达到该计划的预期目的。我们注意到新加坡的类似入境计划³³并未施加这种规定。

³² https://www.itb.gov.hk/zh-cn/legislative_council_business/questions/2019/pr_20191030.html

³³ <https://www.edb.gov.sg/en/news-and-events/news/pilot-programme-to-facilitate-access-to-talent-and-support-growth-of-singapore-technology-ecosystem.html> (仅供英文)

5. 加强香港在税制上的竞争力



香港一直以其低税率和简单税制为荣。然而由于其他税务管辖区下调整体公司所得税率（如英国）或对特定行业提供各种优惠税率或免税期（如中国、马来西亚、新加坡及越南），香港低税率在国际间的竞争优势逐渐减弱。即使这些司法管辖区除征收直接所得税外也同时征收间接税或流转税，在税务上香港仍然缺乏竞争优势。税收不确定性的增加进一步侵蚀香港税制的整体竞争力，包括税务局对申请离岸利润免税的处理。其他问题包括税务优惠的成效、长期的税务纠纷以及税务局的当前采取的态度。税务局目前处理税务征管时，往往过分重视保障税收及针对避税行为而忽略从商业角度考虑问题。

(i) 税务优惠的成效

我们很高兴看到特区政府近年颁布若干税务法例，使香港的税制与瞬息万变的国际税务准则接轨。特区政府还推行税务优惠，促进具有高增长潜力的特定行业发展，如伊斯兰金融工具、企业财资管理中心、飞机租赁、投资基金及研发活动。虽然政策方向正确，但特区政府尚有空间采取更有效的方法来执行和实施此等税务优惠，其中包括企业财资管理中心的税务优惠。对于部分其他税务优惠（如自2018年4月1日起应用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其成效因为刚实行不久而尚未能评估。



下列图表显示部分税务优惠的使用情况

宽减税制	使用情况
伊斯兰金融工具	伊斯兰金融工具优惠措施于2013年7月推出。截至2018年12月31日，香港发行的国际伊斯兰债券（三批在香港特区政府债券计划 ³⁴ 下发行）共有五批。总价值占全部国际伊斯兰债券发行的1.27% ³⁵ 。
企业财资管理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2016年4月推行该制度起已成立的企业财资管理中心约有十家。
飞机租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据税务局于2019年1月的新闻稿³⁶，自2017年7月推行该制度起，有八家符合资格的飞机出租商及一家符合资格的飞机租赁管理商获得相关税务优惠。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截至2019年10月底，2018/19纳税年度共收到60份扣税申请³⁷。 截至2019年11月，共收到五份成为“指定本地研究机构”的申请，其中三份已获批，一份已撤回，一份遭拒绝³⁷。

³⁴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r_c_19q2.pdf（仅供繁体中文）（第4.12段）and https://www.hkeconomy.gov.hk/tc/pdf/er_c_19q3.pdf（仅供繁体中文）（第4.12段）。特区政府已于2019年9月赎回其中一批在特区政府债券计划下发行的伊斯兰债券，故目前还有两批尚未偿还特区政府发行的伊斯兰债券。

³⁵ https://www.iifm.net/wp-content/uploads/2019/08/IIFM-Sukuk-Report-8th-Edition_4.pdf（仅供英文）

³⁶ <https://www.ird.gov.hk/chs/ppr/archives/19011601.htm>

³⁷ <https://www.ird.gov.hk/chs/ppr/archives/19112001.htm>

从上述图表可见，部分税务优惠已实行数年，如伊斯兰金融工具及企业财资管理中心，但成效甚微。原因往往是由于现行优惠措施带有一些在商业上难以达成或不可行的附加条件、包含繁琐的反避税条文造成制度不便利，或是不能被纳税人看到对其业务有裨益。税务局在执行这些优惠措施时所采取的过度严谨的态度往往亦使跨国公司在考虑将其业务迁到香港时止步。我们建议税务局采取更具商业思维和有利于营商的方式来推行此等优惠。

部分例子包括企业财资管理中心制度所要求的“独立实体规定”；适用于企业财资管理中心利息开支扣减的“符合征税条款测试”，以及创新及科技初创企业未能从研发开支加计扣除税收优惠中实时获益（由于此等公司通常出现亏损，因此不需要缴税）。同时，鉴于目前香港本地的研发能力有限，要求全部或大部分研发工作必须在香港进行的规定亦意味着只有少数公司可享受优惠。

有鉴于此，我们建议特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以提高税务优惠的成效：

特区政府制定和设计优惠措施阶段：

- 与业内人士 / 利益相关者进行更详细的咨询以及确保妥善处理其关注的问题 / 意见；
- 避免包含与现行业务模式 / 做法不符的规定或不切实际的要求；及
- 删去过于繁琐的反避税条文。

过往，虽然政策局会在拟定税务优惠时向利益相关者进行咨询，但利益相关者所提出的问题有时却没有在最终税务法例中得到完全解决。税务局担心税务优惠可能被滥用而导致税收损失是可以理解的，但此等忧虑不应成为实施税务优惠时的最重要考虑。我们建议特区政府采取更开放的态度，鼓励企业利用税务优惠。税务局可在有证据显示存在实际滥用优惠时施加重罚及/或加入额外反避税的条文来阻止滥用情况，而非在原有政策中预先包含繁琐的反避税条文。

实施/运行阶段：

- 在业界积极推广优惠；
- 为有意申请优惠的纳税人提供帮助；
- 定期评审优惠成效；及
- 向业内人士 / 利益相关者征询意见以改善优惠措施。

财政预算案及税务政策组（已转至直接隶属于财政司司长办公室）可在上述方面发挥作用（请参阅第18页的更详尽讨论）。

(ii) 税务明确性及清晰度

豁免源自香港境外利润是香港税制独有且具吸引力的特色。然而，近年税务局在处理纳税人申索境外利润豁免的个案时使纳税人感到是否可以成功申索愈加趋向不确定，纳税人在过程中还需耗费资源应对税务局的相关查询。一方面税务局针对境外利润豁免申索提出的查询一般非常冗长，纳税人需要花费大量时间收集信息以作回复。另一增加不确定性的原因是有关部门在处理类似情况时采取不一致的态度，时而宽松、时而严谨，令人无所适从。实际上，由于涉及的诉讼成本高昂，纳税人往往选择和税务局妥协。

为避免税务风险的不确定性和与税务局的长期争论，部分跨国公司选择将贸易或采购枢纽设在提供明确及优惠税务待遇且税务机关态度较为有利营商的地区。新加坡是其中一个例子。新加坡的全球贸易商计划就企业的合资格贸易收入提供为期三年或五年的优惠税率，税率为5%或10%。一经新加坡企业发展局批准为合资格享受全球贸易商优惠税率，纳税人就可确定其在新加坡的潜在税负。

我们期望税务局能以税务条例的立法原意为本，并采用更为商业主导的方法来审查境外利润源豁免申索，以尽量减低纳税人面对的不确定性。

(iii) 其他有利营商的税务措施

为使香港税制更具竞争力，我们建议特区政府修改对企业税务损失的处理。在1998/99年度财政预算案中进行的利得税评审中，时任财政司司长表示：“在我们的税制中引入集团税务宽免措施，会令税务管理变得复杂，易生流端……本港的竞争力并未因没有这项宽免而受到影响³⁸”。

这份报告已出台超过20年，特区政府应该重新审视这种相当保守的态度。数十年来，企业专业人士一直提倡集团公司之间的亏损抵免。引入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亏损抵免可以使香港的税制更具竞争力，而滥用风险是可以防止的。我们认同香港金融发展局在其第33号刊物中的建议，在香港引入集团内公司之间的亏损抵免³⁹。我们还建议允许个别公司可将亏损抵消前三年的利润。

最后，为了加强香港作为国际商业中心的地位，我们促请特区政府继续努力扩大香港的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网络。特区政府当前的目标是在未来数年将香港签订的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数目增加至50个。但这个数目远低于新加坡，该国已签订超过90个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此外香港与其主要贸易伙伴（如澳洲、德国和美国）签订全面避免双重征税协定也很重要。

(iv) 应对瞬息万变的国际税务环境

在过去数年，特区政府已努力确保税制符合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主要根据其打击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行动计划⁴⁰）及欧盟倡导的最新国际税务准则。我们完全理解并支持特区政府在这方面的的工作，这些工作对维护香港作为合作税务辖区的声誉有其必要性，并避免香港被列入任何黑名单。

部分人将此领域的最新发展称为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2.0 (BEPS 2.0)。BEPS 2.0的两个主要支柱是：(1) 重新分配征税权使商品或服务最终消费者或市场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有更大的征税权；及(2) 向有跨境交易的跨国公司引入全球最低有效税率。经合组织已就这两个主要方面建议新的税收规则，目的是在2020年底前达成共识及提出最终解决方案。我们尤其关注拟定的全球最低有效税率，这可能会削弱香港豁免源自境外利润的制度和现有税务优惠的吸引力。

第一支柱针对大型面向消费者的企业建议新的经济联系和利润分配规则。根据建议规则，如跨国集团在一个司法管辖区内市场产生的收益超过特定的门槛，即使该跨国集团并未在该司法管辖区有实体存在，该司法管辖区亦有权对该集团利润征税。一旦确立征税权，建议的利润分配规则将允许商品或服务最终消费者或市场所在地的司法管辖区对跨国集团较大部分利润有权征税。

第二支柱（也称“GloBE”建议）建议若跨国集团的利润未按最低有效税率征税，该跨国集团的母公司所在地或该利润来源地的司法管辖区有权对未征税或征税不足的利润按补充税率征税。

第二支柱建议将对香港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实施全球最低有效税率，企业因香港豁免非产自或源自香港的利润或其他优惠税务待遇而减少的香港税务成本，可能被其他司法管辖区按全球最低有效税率征收补充税所抵消。因而导致豁免非产自或源自香港利润的制度、豁免资本收益及其他税务优惠对跨国集团的吸引力大大降低，同时亦降低香港作为国际贸易枢纽和金融中心的吸引力。

我们很高兴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提到特区政府将继续密切追踪经合组织在这一领域的工作。特区政府将评估有关建议对香港的影响，征求利益相关者的意见，并制定相应的措施以确保香港的税制在保持竞争力同时与国际税收发展保持一致。

³⁸ <https://www.budget.gov.hk/1998/english/green/report.htm> (仅供英文)

³⁹ https://www.fsd.org.hk/sites/default/files/Group%20Tax%20Loss_chinese_0.pdf (仅供繁体中文)

⁴⁰ 打击税基侵蚀及利润转移计划由二十国集团委托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制订，主要目的是防止跨国公司利用本地税法及税收协议的漏洞，转移利润至无税或低税管辖区并侵蚀进行经济活动和创造价值所在管辖区的税基。

对于香港应如何应对BEPS 2.0, 我们注意到:

- 虽然仍处于咨询阶段, 而且第一支柱和第二支柱的建议规则有多项细节尚待完成, 但特区政府不应等待最终规则公布, 应主动制定策略, 使香港能够在最终规则确定时迅速应对。
- 制定策略时, 特区政府应征询商界和专业人士就建议规则对香港企业潜在影响的相关意见, 以及如何应对才能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 在考虑应否和如何调整香港税制时, 利益相关者应权衡与经合组织建议不一致和其他可能方案的后果, 当中包括尽最大可能保留香港税制当前有利的元素, 包括简单及低税制、豁免非产自或源自香港利润的制度以及豁免资本收益。特别是不受 BEPS 2.0 建议规则影响企业 (例如没有跨境交易的纯本地企业及不超过符合 BEPS 2.0 规则之门槛, 如部分中小企业) 的香港税务状况可维持现状。此外, 即使实施 GloBE 规则, 如跨国集团有意继续享用豁免非产自或源自香港利润的制度或香港其他税务优惠待遇, 特区政府可给予跨国集团弹性和选择权按其商业决定对业务作出相应调整。
- 经合组织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布关于第二支柱的公众咨询文件, 提出两点征求意见。第一是在计算全球企业有效税率时所用的会计利润基础上应加入哪些会计利润与税务利润之间永久差异作调整。第二是在 GloBE 建议应否加入一些豁免情况的意见。如特区政府希望保留香港现有税制竞争力, 应利用其在 BEPS 包容性框架成员的身份与经合组织积极沟通, 尽力寻求从 GloBE 规则范围中豁免在香港税制下并不被视为有害税制的制度及优惠措施。其中包括豁免非产自或源自香港利润的制度、豁免资本收益及各种现有税务优惠制度, 尽量降低 GloBE 规则对香港企业的影响。
- 取决于 GloBE 规则的最终细节, 香港税制下的多项现有税务宽减制度及优惠待遇, 以及本文为推动各个行业发展而提议的税务优惠, 在 BEPS 2.0 下可能会失去竞争力。特区政府可考虑采用其他非税务措施 (如补贴、技术支持及有利营商的监管框架) 来支持此类行业的发展。



最后，随着瞬息万变的国际税务环境和企业营运方式的转变，我们认为有必要对香港税制和《税务条例》进行全面而连贯的评审，与时俱进，以确保适用于当前商业世界，并维持在邻近司法管辖区内的竞争力。

(v) 全面评审税制

香港税制和《税务条例》数十年来未曾进行全面评审。鉴于现代营商方式的改变和瞬息万变的国际税务环境，特区政府亟需全面评审香港税制并考虑根本性的税制改革。

例如，随着先进科技的兴起和消费者行为改变，电子商务已成为当今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当前公司在线进行业务很普遍。然而，《税务条例》是根据旧经济和传统商业模式草拟的，且自1976年起并未全面改革。香港税法因而与现代商业模式不符，而使人难以清楚电子商务的适当税务处理方法。加密货币采矿及虚拟资产交易等其他新商业活动的兴起亦需要新税法配合。

另一方面，世界上许多其他国家已进行税制改革、扩大税基或持续更新税法。例如：美国的税制改革；法国、印度、日本、台湾及英国引入的数字服务税；澳洲及英国新推出的转移利得税；及澳洲、法国和英国的反错配安排规则。上述列举的措施表明，其他国家已意识到需要改变税制和税法，以切合不断变化的商业和国际税务环境并保持竞争力。香港亦应跟随，否则就有可能落后于其他国家。特区政府还应评估其他司法管辖区税法变动对在香港营商和本地税制的影响，并积极应对此类变化。

最后，面对经合组织和欧盟发起多项国际税务规则的举措，如BEPS 2.0建议以及经合组织要求不征税或只征名义税率的司法管辖区制定经济实质的规定，香港必须迅速采取行动，而非采取观望态度。特区政府应评估所有此等举措对香港税制竞争力的影响，并制定应对未来挑战的策略。

另一方面，此等举措可能为香港带来机会，因此特区政府更应迅速采取行动把握这些机会。例如，英属维京群岛或开曼群岛的新经济实质规定可能导致企业集团考虑(1)结束其现有英属维京群岛和开曼群岛的实体，并将其投资控股、知识产权持有或基金管理活动转移到其他司法管辖区新成立的实体；或(2)将现有英属维京群岛和开曼群岛实体的核心业务和经济实质转移到另一个司法管辖区并使该实体成为该司法管辖区的税务居民。欧盟最近决定将开曼群岛纳入其不合作税务管辖区名单(即欧盟黑名单)。该行动可能触发一些开曼群岛注册基金考虑是否迁册去其他司法管辖区。

香港应把握此机会吸引更多企业来港，为此，特区政府需要重新审视其现行税务和非税务政策及其执行方式，以增强香港吸引力。包括：如何就来自知识产权的收入征税，私募股权基金经理收取附带收益的税务处理，更新法律制度以容许离岸基金迁册至香港，离岸基金迁册至香港时的税务问题，以及协助英属维京群岛或开曼群岛实体因该地经济实质要求核实其在香港的税务居民身份。

上述各项数据显示，香港必须全面评审税制和税法，以维持竞争力，并与现代商业环境和国际税务格局保持一致性。我们促请特区政府与主要利益相关者对话并采取积极行动，尤其是在以下两个重要领域：

- 对数字业务、数字产品及数字服务的处理税务，尤其是和金融服务相关的；及
- BEPS 2.0(见第 27-28 页)建议所带来的国际局势变化对以香港作为平台进入内地或走出去企业的潜在影响，以及维持香港竞争力的应对措施。



6. 通过税务和非税务措施 促进行业的发展

金融服务

近年金融服务业占香港整体本地生产总值约18-19%。按对经济的贡献而言，金融服务业是并且将继续是最重要的板块。为加强其发展，我们提出以下建议：

资产和财富管理

在普华永道的2017年报告《资产和财富管理变革处变不惊，迎难而上⁴¹》中，我们估计2025年全球资产管理规模总额将达到约145.4万亿美元。增长率最高的是亚洲和拉丁美洲。2020年至2025年亚太地区增长将超过10%，到2025年可能达到29.6万亿美元。未来几年关键的增长机会来自中国内地。较富裕的中国人个人需要全面定制的理财服务需求日益增加，当中包括资产保护和保值、业务继承、财富保值、跨辖区和跨境投资结构以及慈善事业。香港扮演着内地与世界其他地区之间的门户这一重要角色，更应把握此类增长机会。由中国内地相关集团在香港成立而持有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发出有关牌照的法团及向证监会注册的机构总数于2018年增加8%（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334家增加至2018年年底362家）⁴²。

(i) 一般事项

我们认为，香港发展成为领先的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的竞争基石是：监管、创新、市场推广和优惠措施。需要加强或改革以上各项，使香港成为地区或全球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我们的建议如下：

监管——要在监管力度与营商便利之间取得适当平衡。监管法规应持续更新并契合多元化投资者群组不断变化的需求。监管法规亦应随着行业动态变化而有所调整，如各市场日益紧密的相互联系以及创新资产类别的兴起。一方面，监管法规应该评审如何开展有利于数字时代（金融科技和其他方面的数字化）的业务，包括对新进入行业者的监管。另一方面，鉴于市场有不同类型的投资者而并非仅有规避风险的组合投资者，适度监督也是必须的。

创新——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的主要趋势之一是不变化的分销模式（如线上对线下平台比例）和产品创新（如产品范围的扩大和产品复杂性的提高）。鉴于此趋势，香港需要确保可为投资者提供优质的资产和财富管理产品，包括一些新兴资产类别。

市场推广——需要一套有效的市场推广计划和产品宣传策略，向世界上其他地方推广香港资产和财富管理市场。推广策略或许涉及全球路演。

优惠措施——从税务角度来看，香港可通过签订更多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议并提高可以获得协议利益的确定性（如从税务局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明的确定性），借以提升香港竞争力。

香港可以成为资产管理枢纽（如伦敦）、基金中心（如卢森堡和爱尔兰）和财富管理中心（如瑞士）三者的结合。为使香港成为全方位的资产和财富管理中心，香港必须建立各方相关专业服务的能力和整体资产和财富管理生态系统，借以为投资者提供制定投资决策、资产分配、研究及分析、产品开发和风险管理以及法律、会计、基金管理和其他专业服务（属于此价值链的高附加值活动）。

⁴¹ <https://www.pwc.com/gx/en/asset-management/asset-management-insights/assets/awm-revolution-full-report-final.pdf>（仅供英文）

⁴² 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Asset%20and%20Wealth%20Management%20Activities%20Survey%202018_TC.pdf（仅供繁体中文）

(ii) 发展主权财富基金或中央退休基金

主权财富基金或中央退休基金可以帮助塑造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的未来。这种基金应该不仅以利润为目标导向，还应该利用其影响力来推动整体的可持续市场改革。有以下区域内的一些成功例子：

日本政府退休投资基金——推动环境、社会及管治方面的发展；及新加坡政府投资公司——推动另类投资行业。

香港外汇基金主要任务之一是确保货币体系的稳定。特区政府于2016年成立的未来基金可以实现上述目的。正如财政司司长在2020/21年度财政预算案中提到，未来基金可以在巩固香港作为金融、商业和创新中心的地位方面发挥作用。展望未来，未来基金可在促进香港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发展方面发挥更大的作用。

(iii) 基金及资产管理行业

对于企业筹集资金和投资者寻找投资机会而言，香港是一个具备吸引力的地方。香港的资产和财富管理行业管理接近3.1万亿美元资产。62%的资产来自非香港投资者。截至2019年6月，以香港为基地的基金数目占零售市场上可用基金总数的36%（2013年6月为17%）。第9类（从事资产管理）的持牌法团按年增加11%⁴³。

为提升对投资者的吸引力，特区政府近年已采纳香港金融发展局的建议，为公众基金和私募股权基金实行各种优惠，包括开放式基金公司、在岸基金利得税豁免及拟议中的私募基金有限责任合伙制。发展以债务为中心的基金仍有潜力。目前，税务局将自基金所购买证券收取利息收入视为“附带的交易”。我们建议将此等收取利息收入视为“指明交易”，以便利息收入可豁免征税。这将有利于香港债券市场的发展。

数十年来，香港一直在该领域与新加坡竞争。香港对附带权益是否征税一直存在重大争议。附带权益是一项合约条款，给予投资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有权分享基金的利润。有一种看法认为，尽管在某特殊情况下取得的附带权益本身是可以被视为应征

税报酬，一般情况下如根据现行香港税例的诠释，典型的附带权益是不应征税的。另一种比较保守的看法则认为，附带权益可以被定性为给予普通合伙人或基金管理人因为其所管理基金业绩卓越的奖励。

目前，税务局对附带权益应被定性为应征税的业绩表现费或被定性为不须征税的资本回报之间仍存在很多变量。由于涉税金额可能非常庞大，因此此等不确定因素可能使本来会在香港成立资产管理企业的企业集团止步。目前，新加坡税局未对附带权益征税。

我们欢迎特区政府今年在财政预算案中提到的对在港运营的私募股权基金发行的附带权益提供税收优惠。为提升香港作为资产管理中心的吸引力，我们认为特区政府应采取不对附带权益征税的政策，这将有助于推动香港成为全球资产管理枢纽。

(iv) 财富管理中心

香港资本市场的质素和多样性，以及其多元化的投资结构环境，将吸引家族办公室、资产和财富管理公司及私人银行集团在香港开展业务。香港可提供的稳健可靠的法律和专业服务同样具有吸引力。

为进一步发展财富管理行业，香港需要吸引更多来自世界各地的高净值家庭和投资者将投资管理活动设在香港。决定此等活动所在地的考虑因素之一是投资回报的税务成本。因此，我们建议评审现行税制，并引入新的政策/优惠，以吸引高净值家庭和投资者在香港管理其个人资产和投资。

其中一个需要考虑的领域是允许香港居民个人投资者就投资于基金或其它投资实体产生的投资回报享受免税，只须受若干防止滥用的条件所限。香港居民个人投资者以个人名义进行个人投资时，投资回报一般不在香港征税。然而，香港居民个人投资者通过在香港管理并依赖现行免税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离岸投资实体进行投资，他们从这些基金或离岸投资实体中获得的回报是可能需要征税的。尽管符合条件的投资基金或离岸投资工具享有免税，但投资于这些投资基金或离岸投资实体的香港居民个人则另作别论。他们如拥有这些投资实体权益30%或以上或是与投资实体有关联的人士，他们在投资实体所占免税利润，无论投资实体是否

⁴³ https://www.sfc.hk/web/TC/files/ER/PDF/Asset%20and%20Wealth%20Management%20Activities%20Survey%202018_TC.pdf（仅供繁体中文）及 <https://www.sfc.hk/web/TC/published-resources/corporate-publications/annual-reports/>（仅供繁体中文）

实际分派回报给他们，在当前税务条例推定条款下仍需被征税。此特点实际上有碍香港高净值个人和家庭或海外（包括中国内地）新移民选择以香港作为基地来管理个人资产和投资。

新加坡也有类似的税务优惠计划，但该等计划不会让基金中的新加坡居民投资者回报的税务处理方法有别于非新加坡投资者。

保险

对于希望将地区甚至全球总部设于或迁至亚洲的跨国集团而言，香港具备多方面的吸引力。区内（尤其是大湾区）的零售及企业客户为保险业创造庞大商机。此等商机加上香港健全的金融和法律基建，将继续带动香港保险业的发展。

根据保险业监管局的2018/19年度报告⁴⁴，香港共有161家获授权的保险公司。2018年的有效长期业务保费总额为港币4,614亿元，其中超过90%来自长期个人人寿保险。

2018年12月，香港金融发展局发布了题为《提升香港作为领先人寿保险中心的地位⁴⁵》的报告，反映了长期个人人寿保险在业内的关键作用。报告提出多项税务和非税务建议。非税务建议包括：(1) 资本要求；(2) 长期资产供应；(3) 进入内地市场（包括把握大湾区发展和“一带一路”计划）；(4) 创造共享价值；(5) 保险科技；及(6) 人力资本。税务建议包括：(1) 扩大香港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网络，尤其是与主要贸易伙伴；(2) 向香港的保险产品消费者提供税务优惠；

(3) 为在香港成立地区总部提供税务优惠；及(4) 为再保险业提供优惠税率。个人自愿医保计划下已付合格保费、合格年金及合格自愿强积金供款的扣税措施已自2019/20纳税年度起实施，此等措施均支持本地保险业的发展。

特区政府已公布一项税务条例草案，旨在为(1) 直接保险人的所有一般再保险业务；(2) 直接保险人的若干种并非受本地需求带动的一般保险业务；及(3) 持牌保险经纪公司关于(1)和(2)业务的若干种类的保险经纪业务提供利得税宽减，若条例通过将于2020年4月1日起生效⁴⁶。宽减措施是将利得税减少50%（即8.25%税率）。这是除了对香港的专属自保业务，以及专业再保险人的再保险业务的现有税务优惠以外的新措施。我们期望为保险业及时引入新的利得税宽减措施，以使香港能够与新加坡的制度竞争。目前，新加坡适用于合资格人寿和一般保险业务以及保险经纪和咨询服务的税率为10%。适用于合资格专属保险的税率则可以较低。

条例草案还将包括海事和航空保险，这将有助于发展香港现有的飞机租赁和管理营运以及建议中发展的船舶租赁和管理营运。

香港金融发展局在2017年3月⁴⁷发布了一份文件，内容关于发展香港成为再保险、海事保险和专属自保的保险中心。虽然特区政府已接纳了文件中的部分建议（如将当前再保险业务的税务优惠扩展至直接保险人的再保险业务以及向保险经纪公司提供税务优惠），我们促请特区政府认真考虑香港金融发展局在文件中提出的其他建议。

另请参阅第12页“吸引资金和企业来香港，并把握大湾区的机遇”一节中所述我们关于进一步推动大湾区保险业的建议。

⁴⁴ https://www.ia.org.hk/tc/infocenter/files/IA_Annual_Report_2018_19_Chi.pdf（仅供繁体中文）

⁴⁵ <https://www.fsdco.org.hk/sites/default/files/FSDC%20Life%20Insurance%20Paper%20%2817%20Dec%29.pdf>（仅供英文）

⁴⁶ <https://sc.legco.gov.hk/sc/www.legco.gov.hk/yr19-20/chinese/bc/b201912062/general/b201912062.htm>

⁴⁷ https://www.fsdco.org.hk/sites/default/files/reinsurance%20paper_c.pdf（仅供繁体中文）

区块链和虚拟资产

习近平主席在2019年10月提出要把区块链作为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重要突破口⁴⁸。这为该领域业务提供了推动力，再次掀起市场对于中国人民银行可能推出“数字货币/电子支付”数字系统计划的憧憬和关注。根据国际清算银行消息⁴⁹，70%的中央银行正探讨“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数字的概念。因此，尽管许多基于区块链的加密货币资产因市场狭小而价格过分波动而不被重视，但对区块链的关注促进了该技术的发展及其对产业创新应用的推动。

即使加密货币和虚拟资产本质（如高杠杆和极高的价格波动性）使其交易有一定的风险，我们认为加密货币和虚拟资产交易仍具有发展潜力。然而，如香港要把握此等新兴行业带来的机遇并继而发展这方面的优势，特区政府便需要采取更加开放的态度。特区政府应大胆推出相关政策和措施，吸引各种企业来港发展并在此建立蓬勃的行业生态系统。

许多国家已经禁止或限制加密货币交易和加密货币交易所业务，或尚未对其制定监管框架。有鉴于此，我们相信若香港能建立一个安全、有适当监管和具吸引力的加密货币交易平台，将能发展成为领先的全球或区域加密货币交易中心。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于2019年11月初发布了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监管框架及指引。监管框架规定，在若干条件下，在香港经营的加密货币交易所必须取得牌照。尽管监管框架是值得欢迎的举动，但我们提出以下建议供证监会考虑：

- 当前发牌制度仅限于针对专业投资者的集中交易所。我们建议下一步让此等证监会持牌公司能够在若干条件下接受合适的零售客户（如对所涉及风险充分了解的客户），情况与金融服务行业的市场相似；
- 除非在市场上推出上市证券型加密货币，只买卖加密货币的公司是未受当前监管框架所涵盖的。实时启动立法程序授予证监会正式监管数字资产的权力同样值得考虑；及

- 证监会对加密货币衍生产品交易平台持消极态度。部分最大型的加密货币衍生产品交易所所在香港设有分支机构。与其直截了当禁止他们，更佳的方法是建立适当的监管框架予以监督。借此香港可以在这个快速发展的加密货币衍生产品市场上拥有先发优势。
- 如特区政府利用区块链提供特区政府服务，例如公司注册和成立注册，这不仅可以让服务过程更便宜更安全，还可向全世界传达香港确实是一个创新中心的讯息。作为物流枢纽，香港有条件利用区块链技术发展贸易文件和贸易融资（信用状、提单等）的数字化，从而使这一支柱行业效率大大提高。

除监管环境外，虚拟资产的会计和税务处理同样值得关注。特别是，目前会计准则仍未有涉及虚拟资产的交易的具体指引。其中一个关键问题是如何在加密货币生态系统中不同利益相关者（如加密货币发行人、加密货币交易所、经纪公司、加密货币投资者）的账目中，将不同类型的虚拟资产入账。在香港，除非与税法中的特定条文不一致，利得税处理一般遵循会计处理。因此，会计和税务处理问题通常是相互关联的。

尽管部分司法管辖区已针对涉及加密货币的交易制定特定税务法规，但香港尚未有类似税务法规。例如，公允值变动的税务处理、分散业务模式的利润来源确定、加密货币借贷交易的税务处理及加密货币基金的税务豁免，均需要特别考虑。我们建议特区政府采取以下措施，创造有利于该行业发展的税务环境：

- 制定针对数字资产和加密货币交易的明确税法 and 指引；及
- 提供一个平台供业内人士、纳税人和专业人士就此不断变化的领域相关税务处理与税务局交换意见。

⁴⁸ <http://cpc.people.com.cn/BIG5/n1/2019/1026/c64094-31421707.html>

⁴⁹ <https://www.bis.org/publ/bppdf/bispap101.pdf>（仅供英文）

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绿色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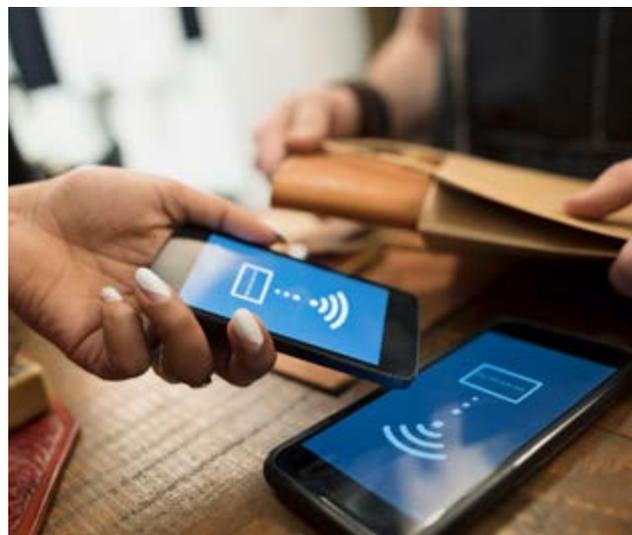
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领域明显存在巨大的发展机会。然而当中亦存在不少挑战，如上市公司披露于投资者可供分析的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信息有限以及信息提供者“漂绿”风险。

一方面，部分上市公司认为要达到现有环境、社会及管治的披露规定要求有一定难度；另一方面，投资者亦要求企业提供更多相关数据。由于缺乏高质量且可靠的数据，投资者恐难以作出知情的投资决定或发展有关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的业务。有鉴于此，香港联合交易所提出对上市公司作进一步的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披露规定，新规定有望于2020年1月起生效（以咨询结果为准）。

要在投资者的要求与上市公司（尤其是规模较小的上市公司）的困难之间取得平衡，特区政府应参考其他市场的做法。例如在规中加入比例概念，如以上市公司的规模决定披露程度。

证监会等监管机构一直与市场密切联系，探讨应对“漂绿”风险的方法，以支持绿色金融/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的健康发展。在意识到需要同时有管理“漂绿”的监管，证监会亦注意到任何新规例不应过分繁琐，以免阻碍发展。因此，证监会正致力于寻求市场从业人员的意见。

香港各方团体（包括监管机构、决策者和智库组织）都在进行关于如何推动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的研究。特区政府可以在推动香港及以外地区（如大湾区）的绿色金融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积极作用。由于香港面对人才缺口，能力建构是一个需要解决的问题。专业机构和服务供货商能够贡献并扩大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的人才资源，使特区政府能够提高对环境、社会及企业管治的意识并提升这方面的表现。



其他金融服务

特区政府分别于2016年和2017年对企业财资管理中心和飞机租赁业务引入利得税税率宽减制度。此等税率宽减背后的基本原则是促进香港成为区域营运枢纽。由于此等区域枢纽活动的经济受惠人不在香港，以正常利得税率的一半对此收入征税亦非常合理。此等税率宽减可应用于其他活动，包括项目融资和设备租赁。

受惠于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和资本自由流动，香港是筹集资金的领先全球金融中心之一。香港可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基建项目及可能需要的重型设备筹集资金。由于此等项目在香港以外地方进行，尽管此等项目融资收入可能被税务局视为源自香港并须征税，但以税率宽减征税是合理的。我们建议对符合若干条件的项目融资和设备融资租赁实行宽减税制。可以考虑的宽减税务处理包括此等融资项目产生的利息收入免税。对于设备的经营租赁，当租赁设备是在香港以外使用时，我们建议将设备租赁收入视为非源自香港收入且无需征税。

运输及物流

根据普华永道2016年的研究——《模式转变：物流业的未来⁵⁰》——运输及物流业正面临巨大的变化。客户的期望是主要的冲击来源：客户期望更快更灵活地以极少或零运费取得货品。商品亦变得越来越个性化。香港地理位置优越，长久以来一直是区内的物流配送枢纽。

业界主要参与者是运输营运商及运输设备拥有人。飞机和船舶营运商目前按专门制度缴纳香港利得税，该制度为香港飞机和船舶拥有人产生的全球收益提供优惠待遇。原则上，离岸收入在香港无需征税。在此等制度下，拥有人的湿租收入被视为船舶或飞机营运收入征税。因此，仅当承租人在香港经营船舶或飞机时，该收入方须征税。虽然具有争议，税务局目前将干租收入视为一般出租收入征税，因此不包括在专门税制中。因此即使承租人在香港以外地方经营飞机或船舶，如在香港管理租赁，出租收入须在香港征税。

最近引入的飞机租赁和管理服务宽减税制，解决了在香港以外地方营运飞机时对干租收入的征税问题。飞机租赁税务宽减制度不仅有利香港的飞机拥有人，同时亦支持向区内其他司法管辖区飞机拥有人提供的租赁服务。

海事租赁的干租收入征税问题仍然存在。我们了解到特区政府将对海事租赁和管理服务引入类似的宽减税制。我们建议特区政府加快立法程序，并在推进行例前提出切实可行的宽减方案。

物流服务供货商及速递公司亦在业内发挥着重要作用，其中部分公司的规模足以被视为运输营运商。客户对于更快更廉价的货品物流服务的需求有增无减，日益蓬勃的数字经济也经常需要运送货品至世界各地。有利的地理位置使香港能成为数字交易的实体货品物流/仓储/配送中心。

目前，香港服务供货商和速递公司的配送服务收入在香港全额征税，不论所配送货品的来源地或目的地。为支持香港成为配送枢纽，我们建议对此服务提供专门宽减税制。



⁵⁰ <https://www.pwc.com/sg/en/publications/assets/future-of-the-logistics-industry.pdf> (仅供英文)

创新及科技

按研发支出占本地生产总值百分比计，香港远远落后于其他司法管辖区。因此香港必须努力提升研发占本地生产总值的比重以追上邻近城市。2018年香港该比率为0.86%⁵¹，中国内地（2017）的比率约为2.13%，新加坡（2016）为2.22%，日本（2017）比率超过3.20%以及韩国（2017）为4.55%⁵²。

尤其是过去数年，深圳在发展成为区内创新及研发枢纽方面取得重大进展。2018年，深圳投入研发支出总额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占全市本地生产总值约4.2%），超过17,000家高新科技企业落户深圳⁵³。深圳政府为推动创新及科技行业而提供的税务及非税务优惠，促进了行业在深圳的快速增长。其中包括：对于合资格高新科技企业所得或合资格技术转移的利润实施免税期或减低所得税税率；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不同形式的财务补贴（如对在前海成立总部的合资格独角兽公司提供最多人民币2,000万元补贴，为在深圳的主要核心技术研究项目提供最多人民币1,000万元补贴）；为在前海合资格总部工作的人才提供租金及生活津贴；及为在大湾区工作的合资格人才提供个人所得税退税。

香港近期引入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是朝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然而，鉴于香港目前并无足够资源和能力（如土地空间和人才）在本地进行大型研发活动，尽管特区政府原意是鼓励更多企业到香港进行研发活动，要求企业在香港进行全部或大部分研发活动以享有加计扣除是不切实际的。因此，我们建议通过暂时扩大外包研发活动的加计扣除范围（如允许在大湾区内进行的研发活动获得加计扣除）来优化当前的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特区政府可于特定期间后评审扩大范围是否仍然需要。如前文第22页所讨论，这将提高香港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投资，同时短期或中期解决本地创新及科技人才短缺问题。

要鼓励创新，重点是如何把研发成果转化为商机。最常见的成果是知识产权。如在可行的业务营运中应用得宜，知识产权可产生经济利益。鼓励本地企业拥有及持有知识产权是促进创新及科技发展的必要条件。通过适当的税务优惠，香港可发展成为知识产权持有及交易的枢纽。除了知识产权署提供的知识产权贸易平台外，我们建议集团开发的知识产权转让所得任何收益通过立法明确界定为资本性质，因此无需征税。此外，我们建议，为避免案例法引起不确定因素，修订法例以清楚表明授权知识产权在香港以外使用而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并非源自或来自香港（即源自海外）而无需征税。

然而，如特区政府不同意上述特许权使用费收入并非源自香港且无需征税，应妥善解决因授权在海外使用而产生特许权使用费的海外预提税抵扣问题。尽管可通过全面性避免双重课税协议可减低海外预提税税率并提供在香港应征税额抵扣海外预提税，此举虽然减轻来自与香港已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司法管辖区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双重征税问题，但在未与香港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的司法管辖区产生的特许权使用费的双重征税问题仍然存在。

如特许权使用费来自并未与香港签订全面性避免双重征税协定的司法管辖区（如澳洲、德国或美国），有关预提税按非协议税率征收。同时根据现行香港税法，此预提税不可以在港抵免或扣减。因此，如收入在香港及有关外国司法管辖区须同时征税，我们建议就有关外国税项引入本地单方面的税收抵扣，而允许的抵扣额不应超过就该利润在香港应征收的税款。

⁵¹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https://www.censtatd.gov.hk/gb/?param=b5uniS&url=http://www.censtatd.gov.hk/hkstat/sub/sp120_tc.jsp?tableID=207&lD=0&productType=8

⁵² 世界银行：<https://data.worldbank.org/indicator/GB.XPD.RSDV.GD.ZS>（仅供英文）

⁵³ http://english.sz.gov.cn/business/environment/201908/t20190823_18174696.htm（仅供英文）



总结



“

近年特区政府推出多项优良政策，关键是要有效率推行并发挥作用。

”

本文内容广泛探讨了影响香港各个问题。我们计划在2020年内就其中部分主要建议再作详尽分析，提供更具体的实施步骤。同时，其他对香港构成主要挑战的问题也可能于未来出现。

本文重点是特区政府需要跳出作为经济增长促进者和推广者的既定角色，进而成为积极推动商机的主导者。为此，特区政府必须充分利用新科技并创造具吸引力的环境以挽留资金、企业和人才。特区政府亦须充分把握大湾区和“一带一路”倡议所提供的机遇，同时提升和发挥香港自身的优势。

最重要的是，特区政府部门必须在执行政策时采用以商业为主导的思维。为确保优良政策推行时要有效率并发挥作用，不同的特区政府部门需加强互相协调，并确保朝着同一方向进发。需要以服务对象（不论是个人或公司实体）为重心。同时，特区政府部门的表现绩效亦需要根据可量化的商业成果衡量。

从税务角度看，我们促请特区政府全面评审香港税制，使之切合瞬息万变的国际格局，并加强竞争力。同样重要的是，要定期评审及改善现有税务优惠以确保成效。

面对当前的挑战，尤其是经济疲弱以及来年的财政赤字预测，特区政府采取迅速且果断的行动来振兴经济和推动收入增长显得至为重要。

无可否认，本文发布之时正值非常时期，香港正面临各方面不明朗因素。在这背景下，大多数人往往倾向于保持现状，并采取谨慎保守的策略。相反，我们认为当前正是适合推行根本性改革的时机，支持香港经济长远发展再创佳绩。

附录1: 香港的全球竞争力排名

A. 世界银行的营商便利程度排名

排名	2016年报告	2017年报告	2018年报告	2019年报告	2020年报告
1	新加坡	新西兰	新西兰	新西兰	新西兰
2	新西兰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新加坡
3	丹麦	丹麦	丹麦	丹麦	香港
4	韩国	香港	韩国	香港	丹麦
5	香港	韩国	香港	韩国	韩国
6	英国	挪威	美国	格鲁吉亚	美国
7	美国	英国	英国	挪威	格鲁吉亚
8	瑞典	美国	挪威	美国	英国
9	挪威	瑞典	格鲁吉亚	英国	挪威
10	芬兰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	瑞典	前南斯拉夫 马其顿共和国	瑞典

数据来源: 世界银行编制的营商环境报告 (<https://www.doingbusiness.org/en/reports/global-reports/doing-business-2020>) (仅供英文)

B. 世界经济论坛的全球竞争力指数

排名	2015年报告	2016年报告	2017年报告	2018年报告	2019年报告
1	瑞士	瑞士	瑞士	美国	新加坡
2	新加坡	新加坡	美国	新加坡	美国
3	美国	美国	新加坡	德国	香港
4	德国	荷兰	荷兰	瑞士	荷兰
5	荷兰	德国	德国	日本	瑞士
6	日本	瑞典	香港	荷兰	日本
7	香港	英国	瑞典	香港	德国
8	芬兰	日本	英国	英国	瑞典
9	瑞典	香港	日本	瑞典	英国
10	英国	芬兰	芬兰	丹麦	丹麦

数据来源: 世界经济论坛编制的全球竞争力报告 (<https://www.weforum.org/reports>) (仅供英文)

附录2: 不同行业对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贡献

本地生产总值 (百万港元)				
年份	金融服务	旅游	贸易及物流	专业服务及其他工商业支持服务
2008	277,100	44,700	414,700	197,600
2013	346,200	105,900	500,500	260,200
2016	429,100	112,400	523,100	302,900
2017	480,500	114,200	548,400	311,800
2018	532,800	121,000	571,000	322,800

对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贡献 (%)					
年份	金融服务	旅游	贸易及物流	专业服务及其他工商业支持服务	对香港本地生产总值的总贡献 (%)
2008	17.1%	2.8%	25.6%	12.2%	57.7%
2013	16.5%	5.0%	23.9%	12.4%	57.8%
2016	17.8%	4.7%	21.6%	12.5%	56.6%
2017	18.8%	4.5%	21.5%	12.2%	57.0%
2018	19.7%	4.5%	21.2%	12.0%	57.4%

数据来源: 香港特区政府统计处



鸣谢

特别感谢普华永道各业务领域的
专业团队对本报告的重要贡献





吴家裕

税务部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6 21 2323 1828
peter.ng@cn.pwc.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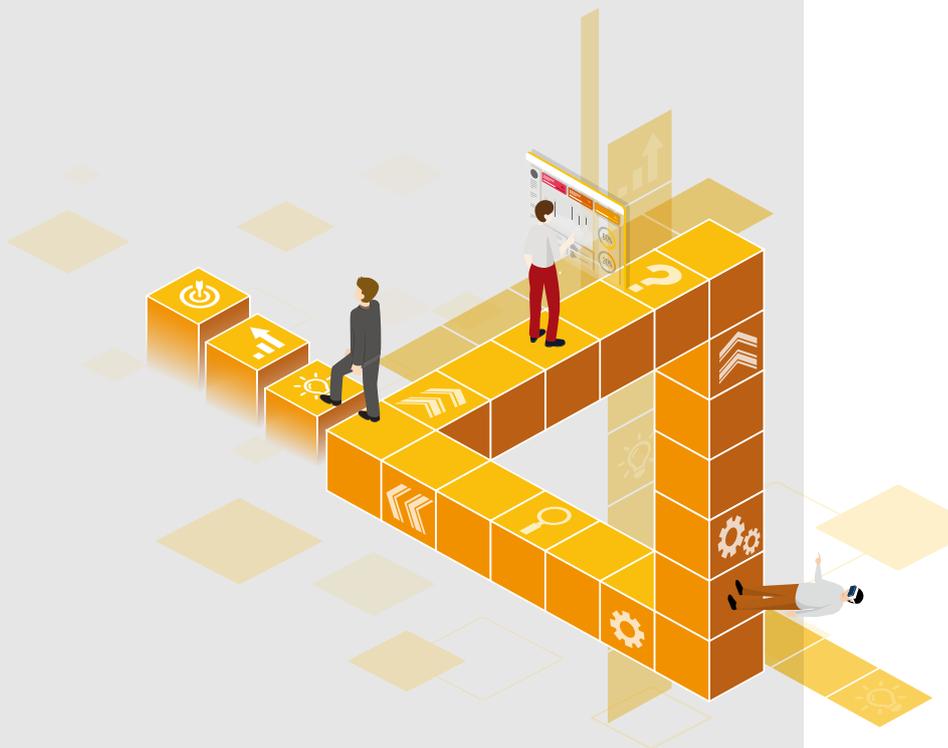
李尚义

中国南部及香港地区税务主管合伙人
普华永道中国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王健华

香港税务合伙人
普华永道香港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本文仅为提供一般性信息之目的, 不应用于替代专业咨询者提供的咨询意见。

© 2020 普华永道。版权所有。普华永道乃指普华永道网络及 / 或普华永道网络中各自独立的成员机构。详情请浏览 www.pwc.com/structure。

PMS-000970